

合同编号： H20-073

临高县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采购5立方吸粪车

HNHJ2020-09-002

# 购 销 合 同

甲方： 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福建昂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合同编号：H20-073

签订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福建昂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 临高县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采购 5 立方吸粪车（项目编号：HNHJ2020-09-002）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5 立方吸粪车	1、品牌型号：中标牌 ZBF5070GXEEQE6 型吸粪车 2、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6023X2000X2490 mm 3、装备质量 kg:3930kg 4、满载最大总质量：7360kg 5、额定载质量：3300kg 6、发动机功率/排量:85/2300 kw/ml 7、最大扭矩/转速：320/1400-2600 N.m/(r/min) 8、底盘排放标准：国六 9、最高车速:100km/h 10、真空泵类型：水环式 11、罐体有效容积：4.33 m <sup>3</sup> 12、最大抽吸深度:>4.5m 13、抽满罐时间：<4min(1.5 米深) 14、吸污管管径:100mm 15、排污管管径:120mm 16、污水罐排放：气动阀控制排污管排放 17、真空泵：流量：6000L/min 18、污水罐：最大容积：5m <sup>3</sup> 19、公告容积：4.33 m <sup>3</sup> 20、旋转臂架及吸污管：臂架 360° 旋转	台	12	161200.00	1934400.00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	总价不含上牌费、保险费、车辆购置税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肆仟肆佰元，即 RMB¥ 19344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日内，即在 1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

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项目的结算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和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五、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进度以及乙方提供的相应票据凭证进行拨付货款。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故障现场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相同品质规格的产品备用。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应当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提供售后服务，需要收取维修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逾期交货或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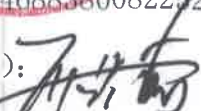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临高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福建昂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3800822526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32H6M0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海路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  
江分行

账 号：

账 号：1408012109601150883

联系方式：陈静 18789870105


联系方式：张进文 15289743400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9日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9日

本项目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10月9日

#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福建昂斯科技有限公司：

受临高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我公司对其临高县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采购 5 立方吸粪车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HJ2020-09-002），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1934400.00 元），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请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一份）送至我司发合同公告，验收完成之日将验收单原件（一份）送至我司发验收单公告。

合同编号：H20-073

电子邮箱：[hnhjzbg@163.com](mailto:hnhjzbg@163.com)

注：请验收时通知我司，联系电话：0898-66552458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签名：

